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

原告 美商藍姆研究公司 (LAM RESEARCH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Craig P. Opperman

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沈宗原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涵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羽珊律師

被告 奈司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永欽

上列當事人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(勞動)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
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